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93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9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林副主任委員聰賢、許委員有為、吳委員雨學、
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雅方、饒委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、孫委員斌

伍、列席單位（人員）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陸、紀錄：調查組王惟聖

柒、確認本會113年8月20日第192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、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贈與名下屏東縣春日鄉

春日路 324 號建物予春日鄉事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 113 年 4 月份實際退費金額，

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 113 年 3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

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五、中國青年救國團「2024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

年臺灣技職體驗營」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動支情形，報本會

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六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6 月份營運支

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七、中華救助總會就 113 年 7 月份營運支出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一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本會間行政訴訟(訴請撤銷本會 105005 號處分案)更一審律師公費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。

討論事項二、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第三人中影公司股權買方等人民事訴訟(中影文化城案)二審裁判費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二審裁判費預算 1,735 萬 3,428 元。

討論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3 年 8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團學校處經常費「輔導縣市辦理主題活動--青年文化藝術活動」項目計 17 萬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討論事項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3 年 9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團秘書處經常費「同仁在職訓練--基層同仁領導才能教育訓練儀典主持人司儀研習營」等項目計 2 億 3,569 萬 4,285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討論事項五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「基隆市區民活動中心附設社區健康中心統包財務採購案」七堵及安樂區健身器

材費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

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「基隆市區民活動中心附

設社區健康中心統包財務採購案」七堵及安樂區健身器材

費用 967 萬 4,150 元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

壹拾貳、散會（上午11時20分）

CIPAS